欒城集/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二 ◄

欒城集
卷四十三 劄子

► 卷四十四

卷四十三

◎御史中丞論時事十二首

乞舉御史劄子

臣以空疏備位執法，當得僚佐，以助不逮。竊見兩院御史見止三人，而兩人辭免未入，不獨言者寡少，於朝廷得失有所不盡。而六察所治，事務至煩，力有不及，則百司怠廢。頃者員缺不補，動經歲月，眾論莫不疑怪。臣竊見唐制，臺官皆大夫、中丞自辟，有不由此除授，敕命雖行，皆拒而不納。至本朝雖稍損其舊，然亦必令本臺與兩制分舉，而人主自擇其可者用之，初無執政用人之法也。然人才之難，非獨今日，故自唐太宗以來，兼設監察裏行，以待資淺之士。而祖宗舊制，亦許用京朝官知縣以上，立法稍寬，易於應格。近日舉法，須得實歷通判一考，人物衰少，莫甚於今。而獨於言事官，重為艱阻，實未允當。臣頃在內外制，見每有詔下，同列相視，患無合格可舉之人，所舉既上，又多不用。卻於前任臺官中，推擇任使，雖云舊人，不免出自執政所可，殊失祖宗博舉之意。臣今欲乞並詔本臺及兩制，依放舊制，舉升朝官初任通判以上，或第二任知縣，〈通判以上及知縣，人所舉各半。〉從聖意選擇，補足見闕。仍依舊置監察裏行。所貴祖宗選任臺官舊法不至隳壞，而綱紀之地易於得人，亦免遺曠。取進止。

薦呂陶吳安詩劄子

臣今月二十四日，面奏司馬康久病，諫官闕人，乞早賜選擇除授。尋奉聖旨，只為難得人。臣退而思之，知人之難莫如已試之驗。竊見前左司諫呂陶、右司諫吳安詩，昔任言責，知無不言，雖各曾罷去，並不緣過惡。同時臺諫已斥復用者，迨今已遍，惟陶以言韓維不公，韓氏黨與強盛，為眾所疾。安詩以言王讜進用不當，讜連姻權勢，無由復進。質之公議，皆謂不平。若蒙聖恩還付舊職，俾得盡心圖報，必有可觀。方今臺諫並闕，臣雖備位執法，才短無助，深恐言職曠弛，無補聖明。謹采眾論，冒昧塵獻，乞更加采察，特賜錄用，不勝幸甚。取進止。

乞罷熙河修質孤勝如等寨劄子

臣伏見西夏輕狡，屢臣屢叛，為患莫測。昨與延安商量地界，遷延不決，舍歸本國，招之不至。邊人之議，始謂地界自此不可復議，而坤成賀使，亦當不至矣。今者天誘其衷，使者既已及境，而地界復議如故，方其未遽告絕，招懷之計猶可復施，此實中國之利也。然臣恐朝廷忽而不慮，不於今日窮究端由，窒其釁隙，必俟邊患既起，而後圖之，則無及矣。臣聞熙河近日創修質孤、勝如二堡，侵奪夏人禦莊良田，又於蘭州以北過河二十里，議築堡寨，以廣斥候。夏人因此猜貳，不受約束，其怨毒邊吏，不信朝廷，不言可見矣。徒以歲賜至厚，和市至優，是以勉修臣節，其實非德我也。使之稍有便利，豈肯帖然不作過哉。何者，中國既失大信，則夷狄不可復責故也。臣竊惟朝廷之於西夏，棄捐金幣，割裂疆土，一無所愛者，累年於茲矣。而熙河帥臣與其將吏，不原朝廷之心，徼求尺寸之利，妄覬功賞以害國事，深可疾也。頃年熙河築西關城，聲言次築龕谷。鬼章疑懼，遂舉大兵攻擾，一路瘡痍，至今未復。今既城質孤、勝如，其勢必及龕谷。夏人驚疑，正與鬼章事同。由此言之，則曲在熙河，非夏人之罪也。夫蘭州之為患，所從來遠矣。昔先帝分遣諸將入界，李憲當取靈武，畏怯不敢深入，遂以此州塞責。自是以來，築城聚兵，完械積粟，勞費天下，動以千萬為計。議者患之久矣。好事之臣因此講求遺利，以為金城本漢屯田舊地。田極膏腴，水可灌溉，不患無食，患在不耕，不患不耕，患無堡障。凡西關、龕谷、質孤、勝如，與過河築城，皆所以為堡障也。從來熙河遣兵侵耕此地，皆為夏人所殺，況於築堡，致寇無疑。而朝廷恬不為怪，坐視邊釁之啟，深可惜也。夫蘭州不耕，信為遺利矣。若使夏人背叛，則其為患，比之不耕蘭州，何翅百倍！故臣以為朝廷當權利害之輕重，有所取舍。況蘭州頃自邊患稍息，物價漸平，比之用兵之時，何止三分之一。若能忍此勞費，磨以歲月，徐觀間隙，俟夏人微弱，決不敢爭，乃議修築。如此施行，似為得策。臣不知邊臣何苦而為此匆匆也。昔唐明皇欲取吐蕃石堡城，隴右節度使王忠嗣，名將也，以為頓兵堅城，費士數萬，然後可圖，恐所

得不酬所失，請厲兵馬待釁取之。帝意不快，忠嗣由此得罪。其後帝使哥舒翰攻拔之，雖開屯田，獲軍實，不為無補，而士卒死亡略盡，皆如忠嗣之言。唐史以為深戒。此則今日之龜鑒也。若朝廷不用臣言，臣料夏人久必復叛，用兵之後，不免招來，其為勞恥，必甚今日。敵人強梁則畏之，敵人柔伏則陵之，恐非大國之體也。惟陛下留神省察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臣聞朝廷欲遣孫路以點檢弓箭手為名，因商量熙河界至。臣觀孫路昔在熙河，隨李憲等造作邊事，由此蒙朝廷擢用，深恐路狃習前事，不以夏人逆順利害為心，而妄圖蘭州小利，以失國家大計。伏乞明賜戒敕，若因界至生事，別致夏人失和，勞民蠹國，罪在不赦。

薦林豫劄子

臣竊見天下久安，士久不試，才者無以自見，緩急之際，朝廷不知所用。昔漢丞相王嘉，憂世乏人，嘗上書言：「前蘇令起為盜，欲遣大夫問狀，時見大夫無可使者，召盩厔令尹逢，拜諫大夫遣之。今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，宜蓄養可成就者，則士赴難不愛其死。臨事倉卒乃求，非所以明朝廷也。」臣以不才竊位，以為侍從近臣，誠及今閑暇各舉所知，朝廷得以稍加優異，則緩急宜有所補。臣竊見右通直郎林豫，吏幹強敏，長於應變，所至可紀。初任泉州惠安尉，以選捕獲尤溪強劫賊二十四人，蒙恩轉三官；次任簽書亳州判官，復以選捕楚州漣水群盜，又獲三十八人，累減六年磨勘，仍不依名次指射差遣。觀其措置中，頗得古人用兵之意。若蒙朝廷拔擢，更加試用，宜有可觀。今世智策之士不可多得，若令吏部隨例注授，碌碌於外，異日欲有使令，不若素養之為善也。臣不勝區區，采擇眾善以補萬一。取進止。

乞分別邪正劄子

臣竊見元祐以來，朝廷改更弊事，屏逐群枉，上有忠厚之政，下無聚斂之怨，天下雖未大治，而經今五年，中外帖然，莫以為非者。惟奸邪失職居外，日夜窺伺便利，規求復進，不免百端遊說，動搖貴近。臣愚竊深憂之。若陛下不察其實，大臣惑其邪說，遂使忠邪雜進於朝，以示廣大無所不容之意，則冰炭同處，必至交爭，薰蕕共器，久當遺臭。朝廷之患，自此始矣。

昔聖人作《易》，內陽外陰，內君子外小人，則謂之「泰」；內陰外陽，內小人外君子，

則謂之「否」。蓋小人不可使在朝廷，自古而然矣。但當置之於外，每加安存，使無失其所，不至忿一作「憤」恨無聊，謀害君子，則泰卦之本意出一作「也」。昔東晉桓溫之亂，諸桓親黨，布滿中外。及溫死，謝安代之為政，以三桓分蒞三州，彼此無怨一作「急」，江左遂安。故晉史稱安有經遠無競之美。然臣竊謂謝安之於桓氏，亦用之於外而已，未嘗引之於內，與之共政也。向使安引桓氏而置諸朝，人懷異心，各欲自行其志，則謝安將不能保其身，而況安朝廷乎？頃者一二大臣，專務含養小人，為自便之計。既小人內有所主，故蔡確、邢恕之流，敢出妄言，以欺愚惑眾。及確、恕被罪，有司懲前之失，凡在內一作「外」臣僚，例蒙摧沮。盧秉、何正臣，皆身為待制，而明堂薦子，止得選人。蒲宗孟、曾布所犯明有典法，而降官褫職，唯恐不甚。明立痕跡，以示異同，為朝廷斂怨，此二者皆過矣。故臣以為小人雖決不可任以腹心，至於牧守四方，奔走庶事，各隨所長，無所偏廢，寵祿恩賜，常使彼此如一，無跡可指。此朝廷之至計也。

近者朝廷用鄧溫伯為翰林承旨，而臺諫雜然進言，指為邪黨，以謂小人必由此彙進。臣嘗論溫伯之為人，粗有文藝，無他一作「它」大惡，但性本柔弱，委曲從人。方王珪、蔡確用事，則頤指如意；及司馬光、呂公著當國，亦脂韋其間。若以其左右附麗，無所損益，遇便流一作「流便」轉，緩急不可保，信誠一作「誠信」不為過也。若謂其懷挾奸詐，能首為亂階，則甚矣，蓋臺諫之言溫伯則過，至為朝廷遠慮，則未為過也。故臣願陛下謹守元祐之初政，久而彌堅，慎用左右之近臣，毋一作「無」雜邪正。至於在外臣子，一以一作「以」恩意待之，使嫌隙無自而生，愛戴以忘其死，則垂拱無為，安意為善，愈久而愈無患矣。臣不勝區區，博采公議而效之左右。伏乞宣諭大臣，共敦斯義，勿謂不預改更之政，輒懷異同之心，如此而後朝廷安矣。取進止。

論執政生事劄子

臣聞宰相之任，所以鎮妥中外，安靖朝廷，使百官皆得任職，賞罰各當其實，人主垂拱無為，以享承平之福，此真宰相職也。臣竊見近者執政進擬鄧溫伯為翰林學士承旨，除命一下，而中書舍人不肯撰詞，給事中封還詔書，御史全臺、兩省諫議，皆力言其不可，議論洶洶，經月不定，而執政之意確然不回。溫伯既仍舊就職，而言者並獲美遷，質之公議，皆不曉其故。若謂執政誠是耶，則給舍臺諫並係所選，豈其皆非。若以論者誠非耶，則不加黜責，並獲優寵，進退無據。是以公議皆謂朝廷自知其非，但重於改作而已。今者謗議未息，又復進擬禮部侍郎陸佃、兵部侍郎趙彥若權本部尚書。中書舍人二人復相次封還陸佃之命。臣竊惟此二事，本非朝廷急切之務勢須必行者也。上既不出於人主，下又不起於有司，皆由執政出意用人，致此紛爭。內則皇帝陛下、太皇太后陛下，厭於

煩言，焦勞彌月，下則侍從要司，失其舊職，綱紀廢壞。至於賞罰顛倒，頃所未聞。臣不知為政如此，得為鎮妥中外、安靖朝廷者乎。頃者諸曹侍郎缺人，朝廷始擢用諸卿監為權侍郎，蓋以不權侍郎，則本曹公事缺官發遣。如禮、兵諸部，事至簡少，雖無侍郎，但責郎官，亦自可了。況侍郎既具，而復權尚書，此何說也。若謂侍郎久次當遷尚書，臣不知尚書久次當遂遷執政乎。此則為人擇官，而非為官擇人之意也。臣待罪執法，竊慮聖意未經究察，但見執政歷詆有司，而自伸其意，使群臣無由自明，今後更有如此等事，無敢守法，為陛下明白是非者。是以區區獻言，不覺煩瀆，罪當萬死。取進止。

論言事不當乞明行黜降劄子

臣聞孟子有言：「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職則去，有言責者，不得其言則去。」故祖宗朝凡任臺諫，言而見聽，則居職，言而不用，則黜罷。理之必至，前後悉然。惟有去年臺諫論回河不當，言既不從，而言者皆獲美遷。今年復論鄧溫伯不可任翰林承旨，言既不效，而言者亦並進職。雖人臣迫於朝命，黽勉就位，而中外觀望，不知曲直所在，為損不細。誠使朝廷偶有過舉，聞善而改，適足以增開納之光，其或言者論事不當，據法罷免，亦足以示進退之公。今者不辨是非，一加進擢，朝廷則負諱過便私之毀，臣下則被苟簡懷祿之非。風俗漸成，士節陵替，載之史冊，不為美事。臣今待罪執法，才力疲軟，何能發明。然在職思憂，不敢不勉，若所言中理，望陛下力賜主張，行之無吝。一有不當，亦乞明加流竄，以懲妄言。惟乞勿為隱忍包含之計，使臣主俱受其謗，不勝幸甚。取進止。

再論分別邪正劄子

臣今月二十二日延和殿進呈劄子，論君子小人不可並處朝廷，因復口陳其詳，以瀆天聽。竊觀聖意，類不以臣言為非者。然天威咫尺，言詞迫遽，有所不盡。退伏思念，若使邪正並進，皆得與聞國事，此治亂之幾，而朝廷所以安危者也。

臣誤蒙聖恩，典司邦憲，臣而不言，誰當救其失者。謹復稽之古今，考之聖賢之格言，莫不謂親近君子，斥遠小人，則人主尊榮，國家安樂；疏外君子，進任小人，則人主憂辱，國家危殆。此理之必然，而非一人之私言也。故孔子論為邦，則曰：「放鄭聲，遠佞人。」子夏論舜之德則曰：「舉皋陶，不仁者遠。」論湯之德則曰：「舉伊尹，不仁者遠。」諸葛亮戒其君則曰：「親賢臣，遠小人，此前漢所以興隆也；親小人，遠賢臣，此後漢所以傾頹也。」凡典冊所載，如此之類不可勝紀。至於《周易》所論，尤為詳密，

皆以君子在內，小人在外，為天地之常理；小人在內，君子在外，為陰陽之逆節。故一陽在下，其卦為《復》，二陽在下，其卦為《臨》。陽雖未盛，而居中得地，聖人知其有可進之道。一陰在下，其卦為《後》，二陰在下，其卦為《遯》，陰雖未壯，而聖人知其有可畏之漸。若夫居天地之正，得陰陽之和者，惟《泰》而已。《泰》之為象，三陽在內，三陰在外。君子既得其位，可以有為；小人奠居於外，安而無怨。故聖人名之曰《泰》。《泰》之言安也，言惟此可以久安也。方《泰》之時，若君子能保其位，外安小人，使無失其所，則天下之安未有艾也。惟恐君子得位，因勢陵暴小人，使之在外而不安，則勢將必至反覆。故《泰》之九三則曰：「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。」

竊惟聖人之戒，深切詳盡，所以誨人者至矣。獨未聞以小人在外，憂其不悅，而引之於內，以自遺患者也。故臣前所上劄子，亦以謂小人雖決不可任以腹心，至於牧守四方，奔走庶務，各隨所長，無所偏廢，寵祿恩賜，彼此如一，無跡可指，如此而已。若遂引而置之於內，是猶畏盜賊之欲得財，而導之於寢室，知虎豹之欲食肉，而開之以牧，天下無此理也。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，同處必爭。一爭之後，小人必勝，君子必敗。何者，小人貪利忍恥，擊之難去。君子潔身重義，知道之不行，必先引退。故古語曰：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蓋謂此矣。

昔先皇帝以聰明聖智之資，疾頹靡之俗，將以綱紀四方，追跡三代。今觀其設意，本非漢、唐之君所能仿佛也。而一時臣佐，不能將順聖德，造作諸法，率皆民所不悅。及二聖臨御，因民所願，取而更之，上下欣一作「忻」慰。當此之際，先朝用事之臣，皆布列於朝，自知上逆天意，下失民心，徬徨踧踖，若無所措，朝廷雖不斥逐，其勢亦自不能復留矣。尚賴二聖慈仁，不加譴責，而宥之於外，蓋已厚矣。今者政令已孚，事勢大定，而議者惑於浮說，乃欲招而納之，與之共事，欲以此調停其黨。臣謂此人若返，豈肯徒然而已哉。必將戕害正人，漸復舊事，以快私忿。人臣被禍，蓋不足言，而臣所惜者，祖宗朝廷也。

蓋自熙寧以來，小人執柄，二十年矣。建立黨與，布滿中外，一旦失勢，晞覬者多。是以創造語言，動搖貴近，脅之以禍，誘之以利，何所不至。臣雖不聞其言，而概可料矣。聞者若又不加審察，遽以為然，豈不過甚矣哉。臣聞管仲治齊，奪伯氏駢邑三百，飯蔬食，沒齒無怨言。諸葛亮治蜀，廢廖立、李嚴為民，徙之邊遠，久而不召，及亮死，二人皆垂泣思亮。夫駢、立、嚴三人者，皆齊、蜀之貴臣也。管、葛之所以能戮其貴臣，而使之無怨者，非有他也，賞罰必公，舉措必當，國人皆知其所與之非私，而所奪之非怨。故雖仇讎，莫不歸心耳。今臣竊觀朝廷用舍施設之間，其不合人心者尚不為少，彼

既中懷不悅，則其不服固宜。今乃直欲招而納之，以平其隙，臣未見其可也。

《詩》曰：「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。」陛下誠以異同反復為憂，惟當久任才性忠良、識慮明審之士，但得四五人常在要地，雖未及皋陶、伊尹，而不仁之人知自遠矣。故臣願陛下斷自聖心，不為流言所惑，毋使小人一進，後有噬臍之悔，則天下幸甚，天下幸甚。

臣既待罪執法，若見用人之失，理無不言，言之不從，理不徒止。如此則異同之跡，益一作「亦」復著明，不若陛下早發英斷，使彼此泯然跡可見之為善也。臣受恩深重，輒敢先事獻言，罪合萬死。一作「罪合萬死。取進止。」

再論熙河邊事劄子

臣近以熙河帥臣范育與其將吏种誼、种樸等，妄興邊事，東侵夏國，西挑青唐，二難並起，釁故莫測，乞行責降。至今未蒙施行，臣已別具論奏。臣竊復思念熙河邊釁，本由誼、樸狂妄，覬幸功賞。今育雖已去，而誼、樸猶在，新除帥臣葉康直，又復人才凡下。以臣度之必不免觀望朝廷，為誼、樸所使。若不併行移降，則熙河之患猝未可知，加以朝廷論議，亦自不一。臣請詳陳本末，而陛下察之。

昔先帝始開熙河，本無蘭州，初不為患。及李憲違命，創築此城。因言若無蘭州，熙河決不可守。自取蘭州，又已十餘年。今日欲築質孤、勝如，以侵夏國良田，遂言若無質孤、勝如，蘭州亦不可守。展轉生事，類皆浮言。蓋以邊防無事，將吏安閑，若不妄說事端，無以邀求爵賞。此則邊人之常態，而自古之通患也。今若試加詰問，理則自窮。何者，二寨廣狹幾何，所屯兵甲多少，夏人若以重兵掩襲，其勢必難保全。既克二城，乘勝以擊蘭州，則蘭州之危何異昔日。今朝廷不究其實，而輕用其言，以隳大信。夏國若因此不順，外修朝貢，以收賜予之利，內實作過，以收鹵獲之功。臣恐二寨所得地利，殊未足以償。此臣所謂質孤、勝如決不可城者，由此故也。

昔先帝綏御西蕃。董氈老而無子。趙醇忠，其族子也，先帝嘗遣苗履多持金幣以醇忠見之。是時聖意蓋有在矣。事既不遂，而董氈昏病，遂為阿里骨所殺。阿里骨本董氈之家奴，先亂其家，次取其國。董氈之臣，如鬼章，溫溪心等皆有不服之志，此實一時之機會也。是時朝廷若因機投隙，遣將出兵，擁納醇忠，則不世之功庶幾可立。而一時大臣不知出此，遞以旄鉞寵綏篡奪之臣，使得假中國爵命之重，以役屬蕃部。臣主之勢，由

此而堅。然自是以來，頗亦外修臣節，未顯背畔之跡。而育等欲於此時復舉前策，蓋已疏矣。昔曹公既克張魯，劉曄言於公曰：「公既舉漢中，蜀人望風破膽。劉備得蜀日淺，蜀人未附也。誠因其傾而壓之，蜀可傳檄而定。若少緩之，蜀人既定，據險守要，不可犯矣。」公不從，居七日，聞蜀中震動，公以問曄。曄曰：「今已小定，未可擊也。」夫機會一失，七日之間，遂不可為。今乃於數年之後，追行前計，亦足以見其暗於事機而不達兵勢矣。

臣聞种諤昔在先朝以輕脫詐誕，多敗少成，嘗為先帝所薄。今誼、樸為人，與諤無異。誼於頃歲偶以勁兵掩獲鬼章，以此自負。而西蕃懲於無備，久作提防，亦無可乘之勢。況育自到任，屢陳此計。咫尺蕃界，誰則不知。臣謂兵果出境，必有不可知之憂矣。兼聞近日擅招青唐蕃部，數以千計，納之則本無朝旨，未有住坐之處，卻之則於彼為畔，必被屠戮之苦。據此專擅，罪名不輕。臣不曉朝廷曲加保庇，其意安在。若不併行責降，臣恐朝廷之憂，未有艾也。借使阿里骨因此怨叛，結連夏人，同病相恤，更出盜邊，羽書交馳，勝負未決。當此之時，大臣相顧，不敢任責，而使聖君、聖母憂勞於帷幄之中，雖食主議者之肉，復何益乎？臣所謂阿里骨決不可取者，由此故也。

凡此二事，皆國家安危、邊民性命所係，禍機之發，間不旋踵。故臣願陛下蚤發英斷，黜此三人。外則使異域知此狂謀本非聖意，易以招懷。內則使邊臣知賞罰尚存，不敢妄作。此當今所宜速行者也。

然臣尚謂熙河遭此破壞，彼此相疑，卻欲招納，令就平帖，非得良帥，未易可一作「安」也。臣觀葉康直之為人，深恐未足倚仗。何者？康直頃緣權貴所薦，節制秦鳳。秦鳳邊面至狹，號為無事，而康直於前年冬，無故展修甘穀城，致令夏國大兵壓境。兵役已集，康直恐懼，不敢興功，妄以地凍請於朝廷。役既不成，寇一作「虜」兵乃去。既無將帥靖重之略，而當熙河搖動之秋，臣恐陛下西顧之憂未可弭也。要須徙置它路，更命熟事老將以領熙河，仍特賜戒敕，使知朝廷懷柔遠人，不求小利之意。如此而邊患庶幾少息矣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葉康直頃歲差知秦州，中書舍人曾肇、諫議大夫鮮于侁皆言康直昨因兵興，調發芻糧，一路騷然，及合兒男掘取窖藏，斛斗貨賣，及建言欲由涇原路入界，和雇車乘人夫，為知永興軍呂大防所奏，有違詔敕。先帝欲深置於法，康直素事李憲，憲營救得免。按其為人如此。今熙河方反側未安，而付之此人，中外知其不可也。种樸昔因永樂復師之後，父諤權領延安之日，與其親戚徐勳矯為諤奏，妄自保明勞效，仍邀取諸將賂遺，

並奏其功。先帝覺其奸詐，欲加極典，既而釋之，併特降官、落職停替。諤因此憂恚，發病至死。狂妄如此，若不加貶責，臣恐熙河終未寧靖也。

再論舉臺官劄子

右臣等近准尚書省劄子，勘會御史中丞蘇轍、侍御史孫升同舉到監察御史貳員，內壹員不曾實歷通判，不應條，壹員與執政官礙親。七月八日，三省同奉聖旨，令蘇轍、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聞奏者。檢會元祐三年六月九日尚書省劄子，三省同奉聖旨，左右司諫、左右正言、殿中侍御史、監察御史，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，舉官准此。臣等竊見後來所用諫官，如吳安詩、劉唐老、司馬康三人，並非實歷通判之人，緣上件所降朝旨，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判一年，即無分別。今來人才難得之際，若臺官獨拘苛法，必至闕官。況自立法以來，前後本臺及兩制官，並不曾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，足見此法難以久行。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，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，選擇除用，免致言語之官久闕不補，於體不便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三論熙河邊事劄子

臣近論奏范育以措置邊事乖方，召還為戶部侍郎，賞罰倒置，乞行責降。仍乞罷種誼、種樸本路差遣。更擇熙河帥臣，使之懷柔異類，謹修邊備。雖蒙聖旨罷育戶部，而使還領熙河，其於邊事，一皆如故。臣方以為憂，旋聞質孤、勝如二寨，近日已為夏人出兵平蕩。臣本儒生，不習軍旅，妄以人情揆度，以為熙河創於見非守把之地，修築莊寨，理既不直，必生邊患。言未絕口，而夏國之兵既已破城而歸矣。臣謹案二寨，雖昔嘗興置，至元豐五年，並已廢罷，與囉兀、永樂等城無異。今欲復行修築，生事致寇，理在不疑。而熙河諸將意欲侵奪良田，收耕獲之利以守蘭州，而不顧夏國爭占之害，計其所得，不補所亡。不待臣言，事已可驗。然臣竊謂夏國所遣坤成使臣適至京師，而國中遂敢舉兵攻城略無所忌者，意謂築城之役曲在熙河，雖朝廷之重，亦必不敢無名苛留其使故也。邊計一失，遂為夷狄所侮，可勝歎哉！如臣愚見，謂宜速擇良帥，俾往綏靖一路，至如聚糧添屯之類，亦必隨事應副，以備不虞。今育與誼、樸猶在本路，觀其輕敵無謀，貪功希賞，必更妄起事端以蓋前失，關、陝之憂未可知也。況育等欲納趙醇忠，謀已宣露，為阿裏骨所怨。二難交至，可無慮乎。昔李德裕議討劉稹，同列有異議者，德裕請曰：「有如不利，臣請以死塞責。」今中外皆謂守信固盟，中國之利，若大臣有欲專任育等不顧邊患者，臣願陛下以德裕之請要之。若能如此，即用其計，事定之日，按行賞罰，則朝廷綱紀，庶幾尚在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臣竊見朝廷久不明辨是非必行賞罰，故群臣輕易造事。去年議回黃河，所費兵夫物料不可勝計，功卒不成。而議者仍舊在職，略無責問。臣下習見朝廷刑政如此，故敢輕造邊釁。臣乞陛下以河事為戒，與大臣熟議，必令任責不辭，然後舉事。

三論分別邪正劄子

臣聞聖人之德，莫如至誠，至誠之功，存於不息。有能推至誠之心，而加以不息之久，則天地可動，金石可移，況於斯人，誰則不服？

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、皇帝陛下，隨時弛張，改革弊事，因民所惡一作「欲」，屏去小人。天下本無異心，群黨自作浮議。近者德音一發，眾心渙然，正直有依，人知所向。惟二聖勿移此意，則天下誰敢不然。衛多君子，而亂不生，漢用汲黯，而叛者寢。苟存至誠不息之志，自是太平可久之功。此實社稷之福，天下之幸也。

然臣以謂昔所柄任，其徒實蕃，布列中外，豈免窺伺。若朝廷施設必當，則此輩覬望自消。昔田蚡為相，所為貪鄙，則竇嬰、灌夫睥睨宮禁，僥幸有功。諸葛亮治蜀，行法廉平，則廖立、李嚴雖流徙邊郡，終身無怨。此則保國寧人之要術，自古聖賢之所共由者也。臣竊見方今天下，雖未大治，而祖宗綱紀具在，州郡民物粗安。若朝廷大臣正己平心，無生事邀功之意，因弊修法，為安民靖國之術，則人心一作「心」自定。雖有異黨，誰不歸心。向者異同反復之憂，蓋亦不足慮矣。但患朝廷舉事，類不審詳。曩者黃河北流，正得水性，而水官穿鑿，欲導之使東，移下就高，汩五行之理。及陛下再遣官吏按視，知不可為，猶或固執不從。經今累歲，回河雖罷，減水尚存，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。今者西夏青唐，外皆臣順，朝廷招徠之厚，惟恐失之。而熙河將吏，創築二堡，以侵其膏腴，議納醇忠，以奪其節鉞。功未可覬，爭已先形。朝廷雖知其非，終不明白處置，若遂養成邊隙，關、陝豈復安居。如此二事，則臣所謂宜正已平心，無生事邀功之意者也。

昔嘉祐以前，鄉差衙前，民間常有破產之患。熙寧以後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，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。及元祐之初，務於復舊，一例復差，官收坊場之錢，民出衙前之費，四方驚顧，眾議沸騰，尋知不可，旋又復雇。雇法有所未盡，但當隨事修完。而去年之秋，復行差法，雖存雇法，先許得差。州縣官吏利在起動人戶，以差役為便。差法一行，即時差足。雇法雖在，誰復肯行。臣頃奉使契丹，道出河北，官吏皆為臣言：「豈朝廷欲

將賣坊場錢別作支費耶。不然，何故惜此錢而不用，殫民力以供官。」此聲四馳，為損非細。又熙寧雇役之法，三等人戶，並出役錢，上戶以家產一作「業」高強，出錢無藝，下戶昔不充役，亦遣出錢，故此二等人戶不免谘怨。至於中等，昔既已自差役，今又出錢不多，雇法之行，最為其便。及元祐罷行雇法，上下二等欣躍可知，惟是中等則反為害。臣請且借畿內為比，則其餘可知矣。畿縣中等之家，大率歲出役錢三貫，若經十年，為錢三十貫而已。今差役既行，諸縣手力最為輕役，農民仕官，日使百錢，最為輕費。然一歲之用，已為三十六貫，二年役滿，為費七十餘貫。罷役而歸，寬鄉得閑三年，狹鄉不及一歲。以此較之，則差役五年之費，倍於雇役十年所供。賦役所出，多在中等，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為害而熙寧為利乎。然朝廷之法，官戶等六色役錢，只得支雇役人，不及三年處州役，而不及縣役，寬剩役錢，只得通融鄰路鄰州，而不得通融鄰縣。人戶願出錢雇人充役者，只得自雇，而官不為雇。如此之類，條目不便者非一。故天下皆思雇役，而厭差役，今五年矣。如此二事，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，為安民靖國之術者也。

臣以聞見淺狹，不能盡知當今得失。然四事不去，如臣等輩猶知其非，而況於心懷異同、志在反復、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。臣恐如此四事，彼已默識於心，多造謗議，待時而發，以搖撼眾聽矣。伏乞宣喻執政，事有失當，改之勿疑，法或未完，修之無倦。苟民心既得，則異議自消。陛下端拱以享承平，大臣逡巡以安富貴，海內蒙福，上下所同，所有衙前差役二事，臣言根究詳悉，續具聞奏。臣不勝區區，冒昧聖聽，伏俟誅譴。取進止一作「戮」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